顺义区双丰街道2026-27年食堂服务委托项目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06684175869

电　　话：010—69406262

住所地：顺义区佳和宜园30楼1至3层101

开户行：工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　　号：0200041209200064963

乙　　方：北京勤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9L3M3A

电　　话：010—69444815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9号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610001861

为做好甲方餐饮服务保障工作，提高员工膳食质量，由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的餐饮提供服务及管理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服务内容：　职工食堂的餐饮服务保障

服务地点：　顺义区双丰街道办事处

一、基本情况

甲方保障就餐人员约 150 人，在职工食堂就餐。乙方安排管理和工作人员负责甲方职工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二、供餐要求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乙方为甲方用餐人员提供自助

餐形式的早、午、晚餐服务。同时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招待用餐服务及加班员工的供餐服务。

1. 及时调整菜式品种。乙方应于每周__四__将下一周菜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进行调整。

2. 供餐时间：

早餐：7:30-8:3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30-18:30供餐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准时开餐，不可断餐、换餐，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断餐、换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厨师长、厨师等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2.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他原因需增加用餐人员时，乙方应及时增派，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用餐人数减少，则可要求乙方适当减少工作人员。

3. 乙方所有人员须有健康证（有效期内），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

4. 乙方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

5. 协议期内，乙方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认真做好防火、防毒、防盗等方面的管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场地、设备及有关用具

1. 服务所需的厨房场地和厨房用具由甲方提供。其中设备、厨杂、

餐具等物品由乙方提出要求并经甲方审定后，由甲方采购或授权乙方代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协议期内，食堂内的机器设备，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维修工作，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食堂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

4.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5. 乙方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保留 48 小时）。

6. 协议期内，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电、气、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节约使用能源、杜绝浪费。

乙方应定期对食堂设备、油烟道、地沟进行巡检，如需维修、清理和清掏，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负责上述工作。

7.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及用具（包括所有的机器设备、厨杂、餐具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使用和保管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场地（包括食堂场地、员工洗浴场地等），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性使用权。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返还上述设施、用具及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

五、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协议期间，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因食用食堂内食品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发生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1）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

（2）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

（3）立即采取可靠措施，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落实卫生行政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六、餐饮原材料委托采购内容及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采购餐饮原材料服务，含米、面、油、杂粮、冷冻品、豆制品、肉及肉制品、禽、蛋、水产、蔬菜、水果等。乙方采购餐饮原材料费用不含水、电、天然气、餐厅设备设施维修和固定资产投入等费用。

2.乙方所采购的食品、食材原料、调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

3.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七、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款

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协议期为 12 个月。

2.本协议签约总价为 2369785.5 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捌拾伍元伍角 。（该总价为暂估价，具体价格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中服务费为人民币 1234848 元整，每月的服务费为 102904 元。

3. 乙方为甲方采购餐饮原材料的价款（以实际发生为准）按照如下标准按月进行结算：早餐8元/人/顿、午餐20元/人/顿、晚餐7元/人/顿，每餐具体菜品、数量以双方制定的菜谱为准，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具体计算方法为：早、午、晚餐标准×当月对应的早、午、晚实际就餐人数。乙方采购原材料超出上述标准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负担。

4. 每月月底为服务费和餐饮原材料采购核算日，乙方将本月的结算单报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结算单后如有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如甲方保障就餐人数发生变化，须适当调整服务管理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核算单，甲方对乙方的采购核算单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甲方如委托乙方进行食堂厨房用品和日用消耗品的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实际发生结算。但乙方需提前将采购清单及单价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相应的采购。

8. 甲方应通过转账支票（乙方为收款人）、电子汇款的形式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八、双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负责为乙方值班人员提供免费住宿、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乙方发现不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2. 甲方负责员工食堂经营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积极协助。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如配菜、营养搭配、饭菜品质、数量、卫生、服务质量、安全、治安、消防。

4.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书，经核对无误后应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

5. 甲方应提供合格、安全的设备设施和场地（如喷淋系统、消

防器械等）。乙方发现安全隐患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6、甲方每月组织一次膳食委员讨论会，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出席，乙方对会议提出的问题应在甲方限期内给予解决。

7、甲乙双方共同接受卫生防疫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改进。

8、甲方有管理和指挥乙方工作人员合理工作的权利，如有不服从管理之现象，甲方将向乙方管理人员反映，乙方须教育或处罚其员工，并将结果反馈给甲方。如依然不服从管理，甲方将要求乙方立刻更换该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负责食堂人员的组织纪律、任务分配、质量管理、检查督导等。

2.乙方须认真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规程及各岗位职责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毒、防盗、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等方面管理。

3.乙方负责食堂、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

4.乙方负责将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和泔水放到指定位置存放处理，甲方有权监督。

5、乙方须采购足量、优质的原料，以备相关人员的抽检和卫生检疫部门的检查。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原料。

6.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食品卫生。

7.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正式员工，在甲方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换；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

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8. 乙方需做好员工宿舍及办公区域的内部管理，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教育，保持宿舍及办公区域环境安全、干净、整洁。乙方工作人员如在宿舍内从事任何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发现不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解决。

9、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指派管理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检查，并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且反馈乙方整改期限，由甲方检查整改结果；如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而乙方无视、怠工或不能有效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赔偿相同价值的免费餐，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员工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配餐卫生及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3.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管理费和餐饮原材料费，需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协商结果进行支付。

2、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用餐质量或正常工作的，经甲乙双方调查确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情况给予经济补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情况给予经济补偿。

4、甲方有权就乙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验收和检查，甲方如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有权要求乙方禁止在甲方食堂使用并解除本合同。

5、乙方须按合同第七条规定伙食标准向甲方供应早餐、中餐及晚餐，如甲方有特殊加班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如有违反造成甲方损失的，将由乙方全部赔偿；如有特殊原因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协商。

6、乙方须向甲方出示公司资料原件、资质文件原件并提供公司资料复印件、资质文件复印件存档；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伪造证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厨师、面点、切配、卫生等岗位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形象端庄、品德良好、注重个人卫生、无违法犯罪记录。工作人员上岗前需向甲方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卫生部门核发的健康证原件并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供甲方存档；乙方工作人员健康证过期后应主动更新健康证并提供给甲方；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伪造证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不得擅自挪用、改动甲方食堂的设备设施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恢复设备设施原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浪费用水、用电、用气情况，有权要求乙

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若10%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0、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任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当月服务费金额的30%。

十一、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

4.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5.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6.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7. 本协议期满前十五日，双方应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后重新签订相关协议。

十二、争议处理

1. 关于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68405957　　2026年 11月 9日

乙方（盖章）：北京勤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60416148　　2026年 11月 9日